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汇总问题的解释

（一）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的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纲><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提纲>的通知》（国污普〔2019〕7号）要求组织编写，对普查公报中不予公开的数据内容，工作总结报告仅对工作情况进行阐述。

数据分析报告中，涉及大气氨排放、工业源废水中重金属分项污染物排放量、工业源大气重金属排放量、农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畜禽养殖散户污染物排放量、油品运输企业数量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内容，仅供内部使用。

（二）普查技术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的内容

普查技术报告和普查专题分析报告是对普查数据内容进行综合或专题分析，形成的报告。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并推荐优秀技术报告与专题分析报告报送至国家普查机构参加评比。

技术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可根据各地情况自行组织编写。对于涉及大气氨排放、工业源废水中重金属分项污染物排放量、工业源大气重金属排放量、农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畜禽养殖散户污染物排放量、油品运输企业数量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等内容，不作为技术报告和专题分析报告的分析内容。

（三）需要注意的规范性表述

- 1、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
- 2、畜禽规模养殖场
- 3、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四) 关于省级营运船舶污染物排放量数据

营运船舶核算水域范围：包括内河及沿海水域。其中，沿海水域核算范围为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号）中沿海控制区范围。

本次普查仅核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长江经济带核算水域范围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测算分省市排放量数据。

(五) 普查对象数量汇总数据主要来源于那些汇总表

全国普查对象数量包括工业源、畜禽规模养殖场、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包括运行状态为其他的对象。

其中，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来源于DQ101表；畜禽规模养殖场数量来源于NH102表；生活源包括行政村个数、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储油库、加油站数量，行政村个数来源于SH102-1表，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储油库和加油站数量来源于DQ101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来源于JH101表），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来源于JH102，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来源于JH103，扣减协同处置单位数量）。

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取普查机构以下最大综合

表填报单位数量，例如某省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包括分别以地市和县域为单位填报最大数量的加和。

工业园区、入河（海）排污口不纳入普查对象总数。

(六) 工业源汇总表中 GH101-1 表各地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分行业数量加和超过工业源普查对象总量

工业源 GH101-1 表中分行业的企业数量，是指三个行业代码中有一项属于该行业即计入总数，因此，各行业加和总数大于工业源普查对象总量。公报中分行业普查对象数量仅提取第一行业代码的企业数量，可以根据基表数据剔除运行状态为其他的企业数量。

(七) 工业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量如何计算

送持证单位量+自行综合利用量+自行处置量-接收外单位量

(八) 国家普查公报中农业源公布的普查范围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 ≥ 50 头、奶牛 ≥ 5 头、肉牛 ≥ 10 头、蛋鸡 ≥ 500 羽、肉鸡 ≥ 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农业源氨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不公布。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统计口径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包括了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动植物油排放量仅来自于生活源；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仅来

自于工业源；重金属包括了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包括了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

(十) 油品储运销环节是否纳入生活源

加油站、储油库普查对象数量及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纳入生活源统计，油品运输企业数量及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纳入生活源统计，也不纳入移动源的统计。

(十一) 生活源废气排放量取哪个汇总表的数据

取 SH203 汇总表中的数据，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包括了来自于非工业锅炉、城镇和农村能源消费数据。

(十二) 行政村总量数据是否包含建成区范围内的数据

SH102-1 中行政村的数据是纳入核算的行政村的数量，即行政村总数是“不在”建成区范围内的数据。

(十三) 建筑涂料、沥青铺路等挥发性有机物核算结果在哪个汇总表

SH201-3 表城镇生活污染基本信息。

(十四)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大气污染物只有排放量数据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焚烧厂的焚烧废气排放，根据普查制度

J104-3 表只统计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移动源污染物只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数据，若对全口径各类源统计产生量和排放量，移动源污染物产生量等于排放量。

(十五)生活垃圾处理厂其他方式处理量

垃圾处理量、填埋、焚烧、其他方式处理数据取自汇总表 JH102 表中的直接汇总数据。

(十六)国家普查公报中的相关注释内容

本公报资料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含河北省定州、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汾渭平原地区：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含陕西省西咸新区、韩城市）。

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

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 ≥ 50 头、奶牛 ≥ 5 头、肉牛 ≥ 10 头、蛋鸡 ≥ 500 羽、肉鸡 ≥ 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民用储油库和加油站。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移动源普查范围：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以行政区为单位发表调查。非道路移动源包括飞机、营运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含机动渔船）。

营运船舶核算水域范围：包括内河及沿海水域。其中，沿海水域核算范围为交通运输部印发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8〕168 号）中沿海控制区范围。

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指经工业企业处理，再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外环境的量。

伴生放射性矿：指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 1 贝可/克的非铀（钍）矿。

挥发性有机物普查与核算口径：按照可统计原则，对部分人为排放源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核算范围包括工业企业燃料燃烧及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工艺排放；城乡居民生活燃煤、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城市新建房屋装饰、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不包括船舶）。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十七）基表数据与汇总表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部分汇总表数据与导出的基表数据直接加和存在差异，主要是导出的基表包括了各类普查对象中运行状态为其他情况，而汇总表数据中已经进行了剔除处理。